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处罚〔2023〕63号

当事人：喀什市永利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MA79578H45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C2区1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永利

身份证件号码：1324*****1371

2023年4月19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诉书，称：“喀什市永利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请贵局依法对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和制止行动。”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赶往位于喀什市新远方国际物流港二期C4-17号的“喀什市永利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存有待售的①“潍柴专用装机件电子节气门”（612600190504）1台，②“潍柴专用装机件机油滤清器滤芯”28台，③“陕汽操纵器”（9625240547）11个，④“陕汽气囊减速器”（D214251440020）118个，⑤“中国重汽橡胶护套组件”（202V25919-0005）24袋，⑥“中国重汽火花塞”（202V25923）24袋，经投诉人现场通过外观辨认，初步鉴定涉嫌属于侵权注册商标标识的产品。

为了防止违法财务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

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6种206个产品（详见清单）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与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同意立案，本案于2023年5月9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4月，在没有核实供货商合法经营资格和验明商品的来源及《商标注册证》的情况下，从上门推销汽车配件的人员手里购进了6种206个产品，讨价还价成交价格1604元（当事人口述）。至2023年4月19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止，当事人称并未销售，均为疫情期间相关供应商推销的余货。因当事人未履行进、销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财务账簿，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

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产品价格证明的零售价格计算”。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品的标价签依法进行拍照取证，并按照其标价计算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汽车配件违法经营额为1991元，（“潍柴专用装机件电子节气门”（612600190504）1台×25元/台+“潍柴专用装机件机油滤清器滤芯”28台×10元/台+“陕汽操纵器”（9625240547）11个×38元/个+“陕汽气囊减速器”（D214251440020）118个×8元/个+“中国重汽橡胶护套组件”（202V25919-0005）24个×10元/袋+“中国重汽火花塞”（202V25923）24个×10元/袋=199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问笔录1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零售价、销售情况及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等事实；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产品图片，属视听资料、物证，进一步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强制〔2023〕23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经商标权利人初步判断，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侵权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6、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三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侵犯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7、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鉴定主体经营资格；

8.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证，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及上述商标的真实有效的事实；

9、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的自述材料，证明了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悔改表现。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7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其他干涉，妨碍商标权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损害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商标侵权行为。因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涉嫌构成销售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对当事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 ①“潍柴专用装机件电子节气门”（612600190504）1台，②“潍柴专用装机件机油滤清器滤芯”28台，③“陕汽操纵器”（9625240547）11个，④“陕汽气囊减速器”（D214251440020）118个，⑤“中国重汽橡胶护套组件”（202V25919-0005）24袋，⑥“中国重汽火花塞”（202V25923）24袋

二、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7*****8976）。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